

云浮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 82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财政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财政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，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参与拟订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总体建设规划以及各项

规章制度；负责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；协助财政预算控制，制订或审核预算单位用款计划，下达预算单位用款额度，承担财政资金划拨和会计记账，定期与银行对账业务；负责组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设、制订支付操作流程，协调解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协助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建设和管理工作；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

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支部，党员由中共云浮市财政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管理，单位按要求配合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，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云浮市财政局党组审议，保证党的全面领导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

（二）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引导中心各项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。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、重大问题提交云浮市财政局党组讨论决定，坚决执行党组决议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:

- (一) 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;
- (二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三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四)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- (五) 考核管理层工作绩效;
- (六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七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;
- (二)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;
- (三)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;
- (四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、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五)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、保密性审查;
- (六)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

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；

（七）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；

（八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。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需报请云浮市财政局党组研究决策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
（五）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云浮市财政局党组在核定的职数内,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,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、聘任、考核。每年进行年度考核,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,注重工作实绩。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,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:

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,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,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:

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云浮市财政局党组任命,无内设机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:

(一)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,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;

(二)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;依据议题需要,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,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;

(三)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,必须主任、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;

(四)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,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,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;

(五)会议实行民主决策制度,重大事项经管理层研究讨论后报云浮市财政局党组审批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- (一)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与其相对应业务开展范围;
- (二)参与服务内容相关事项调查、研究、听证;
- (三)监督本单位与其对应事项对外承诺服务的落实情况;
- (四)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和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;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;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:

(一)服务对象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,本单位应按照法定程序受理,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;

(二)服务对象可通过署名文字表述(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)、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建议或批评意见,本单位应按照法定程序受理,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;

（三）行使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管理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廉洁高效运行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本单位在云浮市财政局的监管下，负责建立预算单位收支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，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动态监控等工作；

（二）根据财政部和我省有关数字财政建设有关要求，逐步分项完善电子化办理流程，有序推进国库业务电子化改革；

（三）规范履行职责，落实日常的运行情况、人员管理等监管要求，持续加强和提升业务水平，不断提高服务质效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

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由云浮市财政局集中管理、分户核算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，对捐赠、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，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

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、本单位网站、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财务预算决算报告、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；

（四）不涉及秘密的党务政务工作信息、工作动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

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经中共云浮市财政局

党组会议核准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